

從 姓 變 更 同 意 書

茲同意 男 女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變更從 父姓 母姓，
姓名為 ____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同意書為證。
此致
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(簽名蓋章)電話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生 母： (簽名蓋章)電話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1、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，前項情形以 1 次為限。